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2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会议室）。本次会议于2019年12月27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人，实际到会8人，其中独立董事3人。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公司董事长谷晓嘉女士主持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经过记名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1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；

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”)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鉴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证公司的审计独立性，同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审慎研究，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议，决定终止公司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合作，拟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外部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改聘

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81）。

2、以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公司定于2020年1月15日下午14:00在公司会议室（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一路6号永利国际金融中心39楼）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公司本次拟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0年1月15日下午14:00开始，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0年1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182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